

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主要从事纳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研发、加工、销售：水性油墨、水性涂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企业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庆仙路 278 号（3 幢 1-2 楼），企业现已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庆仙路 278 号（2 幢 3 楼，同一厂区）。企业租用杭州福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700m² 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场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复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临环审[2020]38 号），且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临环验 L[2020]039 号）。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杭临环评审[2023]6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类项目中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实行简化管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5MA2GYX9E2P001Q

2023 年 3 月及 2023 年 6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建项目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水性油墨（复配）时的调配用水、生产水性油墨（复配）时的清洗设备废水）生产水性油墨（复配）时的调配用水与产品水性油墨（复配）一同作为产品出售，不外排。生产水性油墨（复配）时的设备清洗废水，清洗水存储于吨桶之中，全部回用于同种颜色的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租赁业主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分散搅拌、砂磨、调质、输送、出料工序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颗粒物

项目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分散搅拌、砂磨、调质废气

项目对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对砂磨、调质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分散搅拌、砂磨、调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营噪声；据现场调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高噪声设备已避免布置在靠南侧门窗位置；
2. 已设立生产管理责任制，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3.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高噪声设备已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4. 已建立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台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发生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情况。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无纺布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见表3-1。

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活性炭和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3月.01、02日、2023年03月.30日-7月01日,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3年03月01日、02日和2023年06月30日、07月01日有组织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3年03月01日、02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3年03月01日、02日,排放口出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3年03月01日、02日,企业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无纺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原料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031t/a、氨氮0.0002t/a、颗粒物0.0216t/a、VOCs0.003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总结论

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水性油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全产能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恒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